

关于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8 号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329.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9,829.9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大幅下滑且为负值，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合同资产等出现减值迹象”，影响了净利润水平。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信用周期及实际账龄情况、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截至目前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减值迹象具体时点和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后年度是否存在大幅转回的可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存货构成、周转情况、产品价格及成本、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并补充说明存货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具体表现，以往年度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补充说明合同资产涉及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展、验收结算条款及是否符合约定、收入、成本及资产、客户履约能力、期后验收结算情况、已完工未结算原因等，并结合合同资产预期信用风险测试具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4) 结合各联营企业主要业务、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请说明原因）、你公司参与联营企业经营管理方式以及各联营企业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与政策变化等，补充说明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测试过程，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5) 结合近三年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所处行业、销售回款、费用变动、净利润率、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补充说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是否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30.72 万元，前述借款及利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清偿完毕。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短期借款等借款明细，包括借款对象、金额、发生时间、利率、借款到期日、是否已逾期、是否已偿还完毕。

(2) 补充披露上述借款逾期未及时归还的原因，结合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余额等，以及现金流状况、营运资金需求、还款安排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3,846.8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03.57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内容，进行分期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历史逾期回款情况、客户资信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往来款本期发生额 4,412.1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后续回收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等。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4,434.4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 3D 打印设备为主营业务之一，但 2021 年收入为 0、2020 年为 196.87 万元，并计划开拓军工市场。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 3D 打印设备 2021 年收入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该项业务生产经营模式、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异常。

(2) 补充说明开拓军工市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存在军工业务及产品，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产品研发及资源投入、主要客户、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不存在，请结合现有技

术储备、人员构成、厂房设备、生产能力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能力，拟新增研发投入、生产线、设备、厂房等具体安排以及拟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技术来源、预计建设进度、完工日期等，并结合你公司近三年主要收入来源、净利润、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补充说明此时开拓军工市场的具体内容、可行性及市场竞争力，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并就业务拓展面临的问题、挑战及存在的风险作出充分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5日